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
印度共和国电力部能效局
关于在能效领域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本备忘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印度共和国电力部共同签署，本备忘录中，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印度电力部简称为“双方”：

旨在在中印战略经济对话的框架机制（以下简称 SED）下，进一步提高能效领域的中印合作，

认识到提高能效双边合作以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符合双方共同利益，

共同承诺通过开展相关项目和活动，提高能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双方就以下内容达成共识：

一、宗旨

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在能效领域加强合作，此类合作将实现双方互利。本备忘录旨在为双方能效部门开展合作设定基本路线、合作方式和主要原则。

二、合作模式

双方合作的主要方向是共同开发能效项目，此类项目符合双方共同利益。

合作方式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能效领域的信息、法律和法规交流；共同组织召开主题符合双边利益的专题会、研讨会等会议；双方相互学习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开展能效项目时所积累的经验，包括行政管理、合规和实现能耗降低目标等方面的经验；鼓励对在提高能效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工业和制造业中心进行现场考察；合作、共同开发测试规范和标准；交流双方在执行 ISP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方面积累的经验；开展培训和交换项目；以及提供技术支持。

为深化在能效领域的合作，双方一致同意通过组织研讨会加强信息交流。研讨会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节能目标的能效项目的设计和实施；通过金融工具（如部分风险支持工具和风险投资基金）的设计和实施来提高能效；通过交易体系的设计和实施来提高能效；执行 ISPO50001 能源管理的经验分享。双方一致同意轮流在对方国家举办能效相关主题研讨会。研讨会主题将通过外交渠道提前商定。

双方鼓励对在提高能效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工业和制造业中心进行现场考察，以深化双方合作。考察有利于促进双方相互投资以及技术转让。双方将选定协会或商会组织，

该协会或组织负责拟定承担现场考察的企业名单。双方将与协会或商会组织进行商讨，提前决定考察地点。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共同开发能效产品的测试协议和标准，如发光二极管(LED)，以提高两国固态照明产品的品质、协调两国相关标准。为深化两国能效标准的合作、节能产品的认证，推动节能产品双边贸易，印度电力部指定印度标准局、印度照明工程师协会以及印度能效局作为印度LED标准协调方；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和中国标准研究院作为中国LED标准协调方。双方协调机构将通过拟定有关项目，负责协议和标准的开发，项目中将明确有关目标和任务。

双方相互交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实现能耗降低的目标和开展能效项目时所积累的经验。印度电力部指定印度能效局，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为开展本项合作的执行机构。

合作项目的实施应遵守本备忘录相关规定。

三、知识产权

双方将根据所有相关文件，各自保有其知识产权和专利

权，生产权和商标权，本备忘录终止后相关文件或将公布。

经由双方一致认可，相关的文件条款应用商业术语表述，并列入不同的协议中，包括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协议此类强制性协议。

四、保密协议

双方应确保，在实施本备忘录或根据本备忘录提供服务时，其工作人员与合作伙伴对与本备忘录以及备忘录中涉及的服务项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进行严格保密。双方应确保，除非获得双方中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其工作人员与合作伙伴不会向第三方透露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本保密协议将在本备忘录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五、执行机构

印度共和国政府指定电力部为本备忘录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备忘录执行机构。

六、相关费用

开展任何合作项目/活动的成本/费用将根据双方达成的协定来确定。一旦双方同意合作开展项目，双方将签订子合同，明确具体合作条款。

研讨会：双方将各自承担参加研讨会所产生的国际差旅费、会议食宿费和本地交通费。会议主办国将承担会议举办的国内费用。

现场考察：双方将各自承担进行现场考察所产生的国际差旅费、会议食宿费和本地交通费。主办国的负责机构将负责安排考察工作。

七、争议处理

双方因理解或实施本备忘录时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和磋商予以解决。

八、生效、修改和期限

本备忘录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 5 年。若无任何一方提前 2 个月修订或终止本备忘录，本备忘录将顺延 3 年。

双方在本备忘录下签订的合同的有效期限可超过备忘录有效期。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备忘录可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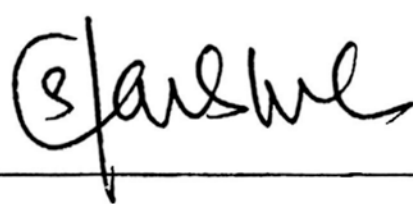
本备忘录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新德里签署，以英语、中文、印地语三种语言写成，三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平' (Zhang 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印度共和国
电力部能效局
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 Parshwan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